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核查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披露重大资产购买公告。之前，因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上海电力收购 KE 公司控股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对上海电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停牌前（即披露前）股价波动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上海电力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1.73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1.14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5.30%，同期上海综合指数（代码：000001）的累计涨幅为 1.30%。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上海电力所处行业属于 D 类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证监会水电煤气指数（代码：883021）为 1,817.66 点，停牌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该板块指数为 1,764.76 点，该板块指数累计涨幅为 3.00%。剔除水电煤气板块因素的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2.30%，累计涨幅未超过 20%。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认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上海电力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